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吉林省顶安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吉林省顶安商贸有限公司（供应商）

乙方2（全称）：无（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无（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4-3

(2) 采购计划编号：无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壹套

品牌：东软医疗 规格型号：NeuMR Universal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3.0T 磁共振

关键部件：超导磁体 品牌：东软 型号：Asc1e30

关键部件：梯度线圈 品牌：东软 型号：C0202

关键部件：软件 品牌：东软 型号：1.1.2.52704000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无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无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A02109900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3986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玖拾捌万陆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无

大写：_____ 无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满六个月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满 1 年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成本补偿：_____ /

☐绩效激励：_____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2) 履约地点：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内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1) 合同履行风险处置措施：①风险预防：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履约细节（如期限、标准、违约责任）；②过程监控：跟踪进度，留存书面凭证（如通知、验收单）；③争议解决：优先协商或调解，降低损失。2) 替代方案：合同变更：协商调整履约方式、期限或标的，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无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1) 验收准备：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随货物交采购方。2) 现场验收：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3) 验收确认：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明确验收结论。4) 结算与归档：依据验收结果办理结算；整理验收资料存档，作为履约完毕的凭证。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1) 质量标准：我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我方提供

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我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验收条件及标准：我方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验收条件及标准。

3) 验收方法及方案：我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方。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采购方对我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我方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4) 乙方质保期为壹年。

5) 乙方售后技术含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等，售后服务达到合同要求。

6) 合同签订时间、交货期及地点：若我方中标，我方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我方交货期为 70 日历天。我方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我方同意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8) 我方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关的备品备件及耗材；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要的材料和信息。

9) 在保质期内出现故障时，我方承诺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故障响应时间 30 分钟，工程师 1 小时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2 小时修复，若设备不能在 2 小时内恢复正常，我方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保证不能因为我方设备问题影响采购人使用。每年进行巡检 2 次。

10) 我方所投 A 包报价为 13986000.00 元，未超过预算及最高限价。

11) 我方在本项目中不是联合体投标。

12) 我方在本项目中无进口产品。

13) 我方同意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4) 我方投标报价及费用：我方本项目的投标以人民币报价。我方报价均未超

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15) 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若我方中标, 我方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我方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我方不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我方不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 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吉林省顶安商贸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 院	住 所	长春市绿园区纺织街 益生花园小区 15 栋 1 层 1014 号房
联 系 人	张 莉	联 系 人	吴旭
联系电话	18272992266	联系电话	13043330996
通信地址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 院 雪松路东段 51 号	通信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纺织街 益生花园小区 15 栋 1 层 1014 号房
邮政编码	463000	邮政编码	1300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264590876@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241280041880595H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220106MADYN89Y4Q
		开户名称	吉林省顶安商贸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分行
		银行账号	43190395571001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印 张 莉 张 莉 闫志芳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

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

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

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技术参数的响应清单内容如实提供,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应与乙方共同商定设备培训时间、培训人员, 积极完成设备培训。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内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整套设备运输费、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如运输过程中出现磕碰损坏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整套设备的现场卸车、吊装、就位工作, 并承担费用。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壹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 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后故障响应时间 30 分钟, 工程师 1 小时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 2 小时修复, 若设备不能在 2 小时内恢复正常, 我方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保证不能因为我方设备问题影响采购人使用。每年进行巡检 2 次。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即捌佰叁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 (¥8391600.00 元) 2、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满六个月后, 7 个工

		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肆佰壹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4195800.00 元） 3、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满 1 年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即壹佰叁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人民币 1398600.00 元）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对设备提供免费的保修服务及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的维护、维修（包括更换零配件等）和技术支持。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证耗材及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但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在甲方机房具备发货条件前提下，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除遇不可抗力的原因外，如发生需方中途退货或供方不能交货，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以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如需方未经供方同意中途退货，除应赔偿供

		方相应损失还应按合同总价全额向乙方支付10%的违约金； 2、如供方不能完成该项目，应退还需方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全额向需方支付10%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u>驻马店市</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u>驻马店市</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技术响应清单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4-3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一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磁共振成像系统)	设备先进性总体要求	设备先进性总体要求
1.1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磁共振成像系统)	投标机型技术先进性要求：为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各厂家需提供 2020 年后获得 NMPA 认证、最新技术平台的科研型 3.0T 磁共振	提供 2023 年获得 NMPA 认证、最新技术平台的科研型 3.0T 磁共振
二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磁共振成像系统)	磁体系统	磁体系统
2.1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磁共振成像系统)	磁场强度：3.0T	磁场强度：3.0T
2.2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磁共振成像系统)	磁体类型：超导磁体	磁体类型：超导磁体
2.3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磁共振成像系统)	抗电磁干扰：具备	抗电磁干扰：具备
2.4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磁共振成像系统)	磁体稳定性：<0.1 ppm /h	磁体稳定性：<0.1 ppm /h
2.5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磁共振成像系统)	磁场均匀度，典型值(Typical): 采用 V-RMS 24 plane plot 测量法。以下参数，请提供技术白皮书 datasheet 证明	磁场均匀度，典型值(Typical): 采用 V-RMS 24 plane plot 测量法。
2.5.1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磁共振成像系统)	10 cm DSV: $\leq 0.002\text{ppm}$	10 cm DSV: 0.001ppm

2.5.2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20 cm DSV: $\leq 0.02\text{ppm}$	20 cm DSV: 0.01ppm
2.5.3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30 cm DSV: $\leq 0.1\text{ppm}$	30 cm DSV: 0.027ppm
*2.6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患者检查孔径: $\geq 70\text{cm}$	患者检查孔径: 70cm
2.7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匀场方式: 主动匀场 + 被动匀场 + 高阶匀场	匀场方式: 主动匀场 + 被动匀场 + 高阶匀场
2.8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高阶匀场: 具备, 五通道高阶匀场	高阶匀场: 具备, 五通道高阶匀场
2.9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磁体长度: $\leq 174\text{cm}$	磁体长度: 172.6cm
2.10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磁体线圈冷却方式: 液氮制冷	磁体线圈冷却方式: 液氮制冷
2.11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液氮消耗率: 0.0 升/年	液氮消耗率: 0.0 升/年
*2.12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液氮容积: $\geq 1600\text{L}$	液氮容积: 1900L
2.13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冷头类型: 4K 冷头	冷头类型: 4K 冷头
2.14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5 高斯线范围 (X 轴×Y 轴×Z 轴): $\leq 3.1\text{m} \times 5\text{m}$	5 高斯线范围 (X 轴×Y 轴×Z 轴): $3.1\text{m} \times 5\text{m}$
三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梯度系统	梯度系统
3.1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梯度控制技术: 全数字实时	梯度控制技术: 全数字实时
3.2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梯度冷却方式: 水冷	梯度冷却方式: 水冷

*3.3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 (工程值, 非有效值/非峰值): $\geq 60\text{mT/m}$ (提供技术白皮书 datasheet 证明)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 (工程值, 非有效值/非峰值): 60mT/m
3.4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 (工程值, 非有效值/非峰值): $\geq 200\text{ T/m/s}$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 (工程值, 非有效值/非峰值): 200 T/m/s
3.5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最大占空比: 100%	最大占空比: 100%
3.6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屏蔽方式: 主动屏蔽	屏蔽方式: 主动屏蔽
3.7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梯度工作方式: 非共振式	梯度工作方式: 非共振式
3.8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梯度降噪技术: 具备 (全身全序列)	梯度降噪技术: 具备 (全身全序列)
3.9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梯度控制技术: 全数字实时	梯度控制技术: 全数字实时
四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射频系统	射频系统
4.1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射频控制技术: 全数字实时	射频控制技术: 全数字实时
4.2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独立射频放大器个数 ≥ 1 个, 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	独立射频放大器个数 2 个
4.3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每个射频源可独立调节射频脉冲的相位、波形、幅度: 具备	每个射频源可独立调节射频脉冲的相位、波形、幅度: 具备
*4.4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射频发射总功率 $\geq 36\text{kw}$	射频发射总功率 36kw
4.5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射频功率放大器类型水冷/数字接口	射频功率放大器类型水冷/数字接口
4.6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发射线圈免调谐具备	发射线圈免调谐具备

*4.7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不移床一次扫描最大视野独立射频接收通道数 ≥ 64	不移床一次扫描最大视野独立射频接收通道数 72
4.8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射频接收线圈及相关技术: 以下均为单个线圈单元数, 不可组合叠加	射频接收线圈及相关技术: 以下均为单个线圈单元数, 不可组合叠加
4.8.1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同品牌头颈联合线圈 ≥ 20 单元	同品牌头颈联合线圈 28 单元
4.8.2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同品牌头部科研线圈 ≥ 32 单元	同品牌头部科研线圈 32 单元
4.8.3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同品牌体部相控阵线圈 ≥ 18 单元	同品牌体部相控阵线圈 16 单元
4.8.4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同品牌全脊柱相控阵线圈 ≥ 32 单元	同品牌全脊柱相控阵线圈 32 单元
4.8.5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同品牌大柔性多功能线圈 ≥ 12 单元	同品牌大柔性多功能线圈 8 单元
4.8.6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同品牌小柔性多功能线圈 ≥ 12 单元	同品牌小柔性多功能线圈 8 单元
4.8.7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膝关节专用相控阵线圈(不可用柔性线圈代替) ≥ 16 单元	膝关节专用相控阵线圈(不可用柔性线圈代替) 16 单元
4.8.8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肩关节专用相控阵线圈(不可用柔性线圈代替) ≥ 16 单元	肩关节专用相控阵线圈(不可用柔性线圈代替) 16 单元
4.8.9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腕关节专用相控阵线圈 ≥ 16 单元	腕关节专用相控阵线圈 16 单元
4.8.10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踝关节专用相控阵线圈 ≥ 16 单元	踝关节专用相控阵线圈 16 单元
4.8.11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颈动脉(血管壁斑块)专用线圈: 具备	颈动脉(血管壁斑块)专用线圈: 具备
4.8.12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线圈联合扫描技术: 具备, 投标机型可通过多个线圈联合扫描, 实现一次进床完成全身检查	线圈联合扫描技术: 具备, 可通过多个线圈联合扫描, 实现一次进床完成全身检查

五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计算机系统	计算机系统
5.1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主机 CPU 主频 $\geq$ 四核, $\geq$ 3.5GHz	主机 CPU 主频 12 核, 3.5GHz
5.2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主计算机内存容量 $\geq$ 64GB	主计算机内存容量 128GB
5.3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硬盘容量 $\geq$ 480GB	硬盘容量 2TB
5.4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重建计算机内存 $\geq$ 64GB	重建计算机内存 128GB
5.5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图像重建速度(256 $\times$ 256 矩阵, 100%FOV) $\geq$ 40,000 幅/秒	图像重建速度(512 $\times$ 512 矩阵, 100%FOV)1000,000 幅/秒
5.6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x 1200	显示器分辨率 1920 x 1200
5.7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显示器大小及规格 $\geq$ 24 英寸, 专业级彩色液晶显示器	显示器大小及规格 24 英寸, 专业级彩色液晶显示器
5.8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 扫描, 采集, 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 后处理, 照相和存盘功能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 扫描, 采集, 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 后处理, 照相和存盘功能
5.9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集成式软件操作系统: 具备, 主机操作系统可一站式完成患者信息管理、登记、扫描、图像浏览、后处理分析及打印胶片、存档管理等全流程功能	集成式软件操作系统: 具备, 主机操作系统可一站式完成患者信息管理、登记、扫描、图像浏览、后处理分析及打印胶片、存档管理等全流程功能
5.10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具备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具备
5.11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DICOM 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 (包括打印, 传输, 接收, 查询, Worklist, MPPS 等功能): 具备	DICOM 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 (包括打印, 传输, 接收, 查询, Worklist, MPPS 等功能): 具备

5.12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具备	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具备
六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病人检查环境	病人检查环境
6.1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双向病人通话系统: 具备	双向病人通话系统: 具备
6.2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防磁降噪耳机: 提供 2 套, 具备, 可降噪并进行通话、音乐播放	防磁降噪耳机: 提供 2 套, 具备, 可降噪并进行通话、音乐播放
6.3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检查通道通风系统: 具备, 可在床旁调节	检查通道通风系统: 具备, 可在床旁调节
6.4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检查通道照明系统: 具备 LED 孔径照明系统, 可在床旁调节	检查通道照明系统: 具备 LED 孔径照明系统, 可在床旁调节
6.5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嵌入式触控显示屏: 具备, 磁体外壳两侧各 1 个	嵌入式触控显示屏: 具备, 磁体外壳两侧各 1 个
6.6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患者生理信号监控系统: 具备, 无线传输, 在床旁显示器中可读取和监测呼吸、心跳、脉搏等生命体征。	患者生理信号监控系统: 具备, 无线传输, 在床旁显示器中可读取和监测呼吸、心跳、脉搏等生命体征。
6.7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床旁患者信息系统: 具备, 床旁显示系统可读取患者个人信息及检查基本信息	床旁患者信息系统: 具备, 床旁显示系统可读取患者个人信息及检查基本信息
6.8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床旁技师帮助系统: 具备, 床旁显示系统可提供交互式帮助系统辅助技师完成扫描前准备工作	床旁技师帮助系统: 具备, 床旁显示系统可提供交互式帮助系统辅助技师完成扫描前准备工作
6.9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患者紧急呼叫装置: 具备, 提供防磁气动报警球	患者紧急呼叫装置: 具备, 提供防磁气动报警球
*6.10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检查床最大承重 $\geq 250\text{KG}$	检查床最大承重 250KG
6.11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检查床最低床位高度 $\leq 55\text{cm}$	检查床最低床位高度 52cm

6.13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床旁紧急制动按钮: 具备	床旁紧急制动按钮: 具备
6.14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输液架: 具备	输液架: 具备
6.15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原厂线圈整理柜: 具备, 原厂 防磁线圈柜	原厂线圈整理柜: 具备, 原厂防磁线圈柜
七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扫描参数	扫描参数
7.1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最大 FOV $\geq 500\text{mm}$	最大 FOV 500mm
7.2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最小 FOV $\leq 5\text{mm}$	最小 FOV 5mm
7.3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最薄层厚 2D $\leq 0.1\text{mm}$	最薄层厚 2D 0.1mm
7.4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最薄层厚 3D $\leq 0.05\text{mm}$	最薄层厚 3D 0.05mm
*7.5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最大弥散加权 b 值 ≥ 20000	最大弥散加权 b 值 30000
八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扫描技术与序列	扫描技术与序列
8.1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自旋回波序列 (FSE), 包括	自旋回波序列 (FSE), 包括
8.1.1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2D/3D 快速自旋回波: 具备	2D/3D 快速自旋回波: 具备
8.1.2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可选择角度的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可选择角度的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8.1.3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单回波、双回波、多回波技术: 具备	单回波、双回波、多回波技术: 具备

8.1.4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单次激发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单次激发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8.1.5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8.1.6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快速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快速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8.1.7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水抑制序列: 具备	水抑制序列: 具备
8.1.8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快速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快速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8.1.9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单独灰质或白质成像技术: 具备	单独灰质或白质成像技术: 具备
8.1.10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静音扫描技术: 具备	静音扫描技术: 具备
8.2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梯度回波(2D/3D), 包括	梯度回波(2D/3D), 包括
8.2.1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多层面梯度回波: 具备	多层面梯度回波: 具备
8.2.2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2D/3D 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2D/3D 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8.2.3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2D/3D 平衡式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2D/3D 平衡式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8.2.4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快速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具备	快速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具备
8.3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平面回波成像技术(EPI), 包括	平面回波成像技术(EPI), 包括
8.3.1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单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具备	单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具备

8.3.2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自旋回波 EPI: 具备	自旋回波 EPI: 具备
8.3.3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梯度回波 EPI: 具备	梯度回波 EPI: 具备
8.3.4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反转 EPI: 具备	反转 EPI: 具备
8.3.5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高分辨 EPI 采集: 具备	高分辨 EPI 采集: 具备
8.4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神经系统成像技术, 包括	神经系统成像技术, 包括
8.4.1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高分辨解剖成像: 具备	高分辨解剖成像: 具备
8.4.2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技术: 具备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技术: 具备
8.4.3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全脊髓成像: 具备	全脊髓成像: 具备
8.4.4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不打药或打药神经根及外周 神经成像: 具备	不打药或打药神经根及外周 神经成像: 具备
8.4.5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灰、白质最佳显示成像: 具备	灰、白质最佳显示成像: 具备
8.4.6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脑脊液电影成像: 具备	脑脊液电影成像: 具备
8.5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弥散成像技术, 包括	弥散成像技术, 包括
8.5.1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ADC 成像: 具备	ADC 成像: 具备
8.5.2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各向同性采集: 具备	各向同性采集: 具备

8.5.3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各向异性采集: 具备	各向异性采集: 具备
8.5.4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ADC 值测量: 具备	ADC 值测量: 具备
8.5.5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ADC-map: 具备	ADC-map: 具备
8.5.6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自动采集处理: 具备	自动采集处理: 具备
8.5.7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单次激发 DWI: 具备	单次激发 DWI: 具备
8.5.8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多次激发 DWI: 具备	多次激发 DWI: 具备
8.5.9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实时弥散成像: 具备	实时弥散成像: 具备
8.5.10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矢状位弥散成像: 具备	矢状位弥散成像: 具备
8.5.11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自动生成 ADC 图: 具备	自动生成 ADC 图: 具备
8.5.12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可选优化 B 值: 具备	可选优化 B 值: 具备
8.5.13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全身 DWI 成像: 具备	全身 DWI 成像: 具备
8.6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血管成像技术, 包括	血管成像技术, 包括
8.6.1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时飞法技术(2D/3D): 具备	时飞法技术(2D/3D): 具备

8.6.2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流入法采集技术 (2D/3D): 具备	流入法采集技术 (2D/3D): 具备
8.6.3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连续多层 3D 时飞法技术: 具备	连续多层 3D 时飞法技术: 具备
8.6.4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动静脉分离成像技术: 具备	动静脉分离成像技术: 具备
8.6.5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最大密度投影技术: 具备	最大密度投影技术: 具备
8.6.6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非增强外周血管成像技术: 具备	非增强外周血管成像技术: 具备
8.6.7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全身血管成像 (包括非增强冠状动脉、肾动脉血管成像, 非增强颅脑动脉、颅脑静脉, 颈部动脉、颈部静脉血管成像等): 具备	全身血管成像 (包括非增强冠状动脉、肾动脉血管成像, 非增强颅脑动脉、颅脑静脉, 颈部动脉、颈部静脉血管成像等): 具备
8.6.8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磁化传递血管造影: 具备	磁化传递血管造影: 具备
8.6.9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智能化实时透视建议造影剂追踪血管成像技术: 具备	智能化实时透视建议造影剂追踪血管成像技术: 具备
8.6.10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流量定量分析技术: 具备	流量定量分析技术: 具备
8.6.11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高时间分辨率血管成像: 具备	高时间分辨率血管成像: 具备
8.7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伪影消除技术, 包括	伪影消除技术, 包括
8.7.1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流体补偿: 具备	流体补偿: 具备
8.7.2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呼吸补偿: 具备	呼吸补偿: 具备

8.7.3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呼吸导航技术: 具备	呼吸导航技术: 具备
8.7.4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流动校正梯度波形技术: 具备	流动校正梯度波形技术: 具备
8.7.5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区域饱和技术: 具备	区域饱和技术: 具备
8.7.6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卷积伪影去除技术: 具备	卷积伪影去除技术: 具备
8.7.7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自旋回波运动伪影消除技术: 具备	自旋回波运动伪影消除技术: 具备
8.7.8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径向采集梯度回波运动伪影抑制技术: 具备	径向采集梯度回波运动伪影抑制技术: 具备
8.7.9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图像滤波增强技术: 具备	图像滤波增强技术: 具备
8.8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高级临床应用软件包, 包括	高级临床应用软件包, 包括
8.8.1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神经成像软件包: 具备	神经成像软件包: 具备
8.8.2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体部系统软件包: 具备	体部系统软件包: 具备
8.8.3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骨关节成像软件包: 具备	骨关节成像软件包: 具备
8.8.4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肿瘤成像软件包: 具备	肿瘤成像软件包: 具备
8.8.5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血管成像软件包: 具备	血管成像软件包: 具备
8.8.6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心脏成像软件包: 具备	心脏成像软件包: 具备

8.8.7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妇产成像软件包: 具备	妇产成像软件包: 具备
九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高级应用平台及软件	高级应用平台及软件
9.1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压缩感知技术: 具备	压缩感知技术: 具备
9.1.1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全身 4D 压缩感知动态增强成像技术: 具备	全身 4D 压缩感知动态增强成像技术: 具备
9.1.2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全身 3D 压缩感知成像技术: 具备	全身 3D 压缩感知成像技术: 具备
9.1.3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全身 2D 压缩感知成像技术: 具备	全身 2D 压缩感知成像技术: 具备
9.1.4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压缩感知径向采集动态增强自由呼吸成像技术: 具备, 支持对比剂自动探测与分期	压缩感知径向采集动态增强自由呼吸成像技术: 具备, 支持对比剂自动探测与分期
9.2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波谱成像技术: 具备单体素和多体素波谱	波谱成像技术: 具备单体素和多体素波谱
9.3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三维多体素波谱成像技术: 具备	三维多体素波谱成像技术: 具备
9.4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磁敏感加权成像技术: 支持幅值图、相位图、薄层块 MinIP 重建、铁沉积定量分析等多计算结果显示	磁敏感加权成像技术: 支持幅值图、相位图、薄层块 MinIP 重建、铁沉积定量分析等多计算结果显示
9.5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体部磁敏感加权成像技术: 具备快速对单层面完成采集并成像, 获得组织的磁化率对比。	体部磁敏感加权成像技术: 具备快速对单层面完成采集并成像, 获得组织的磁化率对比。
9.6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黑血磁敏感加权成像技术: 具备	黑血磁敏感加权成像技术: 具备
9.7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单次屏气 3D 胰胆管水成像技术: 具备	单次屏气 3D 胰胆管水成像技术: 具备

9.8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弥散张量成像(脑、脊髓、外周神经): 具备, 弥散敏感梯度 ≥ 256 个方向	弥散张量成像(脑、脊髓、外周神经): 具备, 弥散敏感梯度 256 个方向
9.9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脑灌注成像: 具备	脑灌注成像: 具备
9.10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脑功能成像: 具备	脑功能成像: 具备
9.11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三维动脉自旋标记成像技术: 具备	三维动脉自旋标记成像技术: 具备
9.12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动态增强血管成像技术: 具备	动态增强血管成像技术: 具备
9.13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脂肪定量技术: 具备	脂肪定量技术: 具备
9.14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虚拟弥散成像技术: 具备	虚拟弥散成像技术: 具备
9.15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小视野(高清)弥散成像技术: 具备	小视野(高清)弥散成像技术: 具备
9.16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高级心脏成像技术: 具备	高级心脏成像技术: 具备
9.17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心脏标记技术: 具备	心脏标记技术: 具备
9.18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心脏参数定量: 具备, 提供 T1、T2、T2* Mapping	心脏参数定量: 具备, 提供 T1、T2、T2* Mapping
9.19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动态增强定量分析(DCE): 具备	动态增强定量分析(DCE): 具备
9.20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超短/零回波成像技术: 具备	超短/零回波成像技术: 具备
9.21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智能定位与规划技术, 包括: 具备	智能定位与规划技术, 包括: 具备

9.21.1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头部智能定位: 具备	头部智能定位: 具备
9.21.2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脊柱智能定位: 具备	脊柱智能定位: 具备
9.21.3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膝关节智能定位: 具备	膝关节智能定位: 具备
9.21.4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心脏智能定位: 具备	心脏智能定位: 具备
9.21.5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智能多协议扫描规划: 具备	智能多协议扫描规划: 具备
9.21.6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关节软骨成像: 具备, T1mapping、T2 mapping	关节软骨成像: 具备, T1mapping、T2 mapping
十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后处理工作站及高级应用后 处理软件	后处理工作站及高级应用 后处理软件
10.1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独立原厂高级影像后处理工 作站 2 台: 具备	独立原厂高级影像后处理 工作站 2 台: 具备
10.2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灌注分析: 具备, 提供 rCBF 兴趣区测量功能, 同时彩图自 动优化处理 (非手工调整) 功 能	灌注分析: 具备, 提供 rCBF 兴趣区测量功能, 同 时彩图自动优化处理 (非 手工调整) 功能
10.3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弥散张量成像高级后处理及 纤维束追踪技术后处理 (DTI&DTT): 具备	弥散张量成像高级后处理 及纤维束追踪技术后处理 (DTI&DTT): 具备
10.4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脑功能分析 (BOLD): 具备	脑功能分析 (BOLD): 具 备
10.5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波谱高级后处理: 具备	波谱高级后处理: 具备
10.6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ADC 定量后处理: 具备	ADC 定量后处理: 具备
10.7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T1&T2&T2*参数定量高级后 处理: 具备	T1&T2&T2*参数定量高 级后处理: 具备

10.8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图像融合高级后处理: 具备	图像融合高级后处理: 具备
10.9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图像拼接高级后处理: 具备, 可实现全身 DWI、全身压脂、全脊柱拼接	图像拼接高级后处理: 具备, 可实现全身 DWI、全身压脂、全脊柱拼接
10.10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动态分析: 具备	动态分析: 具备
10.11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 (包括曲面重建): 具备	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 (包括曲面重建): 具备
10.12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仿真内窥镜: 具备	仿真内窥镜: 具备
10.13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动态增强定量高级后处理: 具备, Tofts 模型与双室模型计算, 计算参数图: Ktrans, Kep, Ve, Vp, iAUC	动态增强定量高级后处理: 具备, Tofts 模型与双室模型计算, 计算参数图: Ktrans, Kep, Ve, Vp, iAUC
10.14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心功能分析高级后处理: 具备	心功能分析高级后处理: 具备
10.15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流量分析高级后处理: 具备	流量分析高级后处理: 具备
10.16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心肌灌注分析高级后处理: 具备	心肌灌注分析高级后处理: 具备
10.17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心肌活性分析高级后处理: 具备	心肌活性分析高级后处理: 具备
十一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科研高级应用技术	科研高级应用技术
11.1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提供深度学习技术, 具备技术白皮书证明: 西门子需提供 DeepResolve; GE 需提供 AIR Recon DL; 飞利浦需提供 AI CS; 联影 需提供 ACS; 其他厂家需提供类似技术; : 具备	提供深度学习技术, 具备提供东软 Deep NeuCS: 具备
11.1.1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神经成像: 具备	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神经成像: 具备

	振成像系统)		
11.1.2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体部成像: 具备	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体部成像: 具备
11.1.3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心脏成像: 具备	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心脏成像: 具备
11.1.4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关节成像: 具备	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关节成像: 具备
11.1.5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脊柱成像: 具备	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脊柱成像: 具备
11.1.6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深度学习可以兼容并行采集加速技术: 具备	深度学习可以兼容并行采集加速技术: 具备
11.1.7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深度学习可以兼容压缩感知成像技术: 具备	深度学习可以兼容压缩感知成像技术: 具备
11.1.8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深度学习可以兼容多层采集加速技术: 具备	深度学习可以兼容多层采集加速技术: 具备
11.1.9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深度学习可以应用于平扫及增强成像: 具备	深度学习可以应用于平扫及增强成像: 具备
11.2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多层同时采集技术: 具备, 最高加速倍数 ≥ 8 倍	多层同时采集技术: 具备, 最高加速倍数 8 倍
11.3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QSM 成像及高级后处理: 具备, 得到参数图包括: QSM、R2*、True SWI、Composite SWI 以及场图, 可以对静脉中的血氧含量、组织中的铁沉积与钙化点等进行定量分析	QSM 成像及高级后处理: 具备, 得到参数图包括: QSM、R2*、True SWI、Composite SWI 以及场图, 可以对静脉中的血氧含量、组织中的铁沉积与钙化点等进行定量分析
11.4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IVIM 成像及高级后处理: 具备, 使用双指数函数进行磁共振弥散的灌注效果及弥散效果评估, 提供 ADC, D, Dstar, f, α , DDC, wDstar 参数, 辅助用户对病灶进行分析评估	IVIM 成像及高级后处理: 具备, 使用双指数函数进行磁共振弥散的灌注效果及弥散效果评估, 提供 ADC, D, Dstar, f, α , DDC, wDstar 参数, 辅助用户对病灶进行分析评估

11.5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DKI 弥散峰度成像技术: 具备	DKI 弥散峰度成像技术: 具备
11.6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智能斑块分析功能: 具备, 可实现中心线自动提取、自动提取血管内壁和外壁、测定斑块体积	智能斑块分析功能: 具备, 可实现中心线自动提取、自动提取血管内壁和外壁、测定斑块体积
11.7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脑结构分割后处理: 具备	脑结构分割后处理: 具备
十二	配套设备	提供安装①品牌高压注射器、②机房精密空调、③ups 电源、④双防磁门、⑤工作椅 2 把、⑥终身免费升级软件、⑦无磁转运床、⑧无磁摄像系统、⑨维修用无磁工具 1 套、⑩名牌稳压器、⑪防爆膜 2 套、⑫机房屏蔽、⑬水冷机、⑭金属探测器 2 套、⑮诊断专用显示屏 2 套、⑯无磁消毒机⑰无磁灭火器 2 个	我公司承诺: 提供安装①品牌高压注射器、②机房精密空调、③ups 电源、④双防磁门、⑤工作椅 2 把、⑥终身免费升级软件、⑦无磁转运床、⑧无磁摄像系统、⑨维修用无磁工具 1 套、⑩名牌稳压器、⑪防爆膜 2 套、⑫机房屏蔽、⑬水冷机、⑭金属探测器 2 套、⑮诊断专用显示屏 2 套、⑯无磁消毒机⑰无磁灭火器 2 个
十三	3.0T 磁共振 (注册证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厂家承诺机器使用期间无偿提供维修密码	东软厂家承诺机器使用期间无偿提供维修密码